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906號

原告 林士銀

訴訟代理人 范志誠律師

被告 黃正龍

0000000000000000

宏峻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宥蓁

上列被告黃正龍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王綽光

法官 曾淑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貽婷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